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8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385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854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3854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8541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38541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8541_ATTACH6.ods)

主旨：有關滿6歲至11歲學童 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依循辦理並逕自媒合醫療院所安排接種時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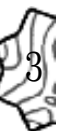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84號函副本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內供應已核准緊急授權使用之COVID-19疫苗，其中莫德納(Moderna)COVID-19疫苗業於本(111)年4月17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家會議決議，經整體評估該疫苗對兒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，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，核准該疫苗可用於滿6歲至11歲接種，每劑接種0.25 mL。另該族群COVID-19疫苗接種政策，並於本年4月20日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專家

學務處 111/04/28 08:25



1110002862

有附件



會議討論，基於國內COVID-19疫情上升，為保護學童預防感染所致重症，建議滿6歲至11歲學童可接種莫德納COVID-19疫苗，依據目前莫德納疫苗臨床二、三期研究實證結果建議接種兩劑，我國ACIP建議學童接種第1、2劑間隔為12週以上。

- 三、前揭滿6歲至11歲學童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，可採「校園集中接種」及「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」模式執行，充分尊重家長選擇，國小六年級滿12歲學童，考量疫苗接種劑量不同，建請貴校通知家長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(詳見桃園COVID-19防疫資訊站/疫苗接種 /合約院所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2W8dR>)預約接種。
- 四、請貴校先行協助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，提供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「莫德納 COVID-19疫苗6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，選擇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詳細填寫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之各項欄位資訊後，由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後回報醫療院所或衛生所。
- 五、倘貴校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設籍學校，請貴校一併處理實驗教育學生入校接種事宜；並協助通知中輟、中離及休學等仍具有貴校學籍之學生配合入校接種，倘無法配合者，請貴校協助提醒學生可逕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。
- 六、請貴校確實掌握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COVID-19疫苗之學生名冊，並在充分尊重家長選擇及意願之前提下，視學校前置作業規劃情形，安排接種時間，可與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協調自本(111)年5月2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及提供未在校

接種者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名單(詳見桃園COVID-19防疫資訊站/疫苗接種 /合約院所查詢)。

- 七、莫德納COVID-19疫苗為首次於國內提供滿6歲至11歲兒童接種，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請貴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，並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思考時間，以利其瞭解國際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，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。另6歲至11歲兒童表達及理解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。

八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- 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- 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

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祖父母)。

九、檢送修訂之相關作業文件表單共6件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
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：

(一)「莫德納COVID-19疫苗6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。

(二)「莫德納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」。

(三)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。

(四)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。

(五)「兒童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QA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。

(六)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(樣本)。

十、有關前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惠請貴校自行協調
印製使用，相關費用請貴校於業務費項下勻支，以利作業
時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2/04/27
14:34:47